

# 家庭农场期待更上层楼

## ——对安徽省天长市农村的专题入户调研

本报记者 李会

**调查背景**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流转。其中,“家庭农场”一词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。家庭农场什么样?生产经营状况如何?与传统的种植大户有什么区别?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?日前,记者在安徽省天长市选择了8个家庭农场,逐一进行入户调研,了解家庭农场的实际经营状况,倾听家庭农场主的呼声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调研对象选取了大、中、小不同规模。这些家庭农场包括粮食类6家,蔬菜种植类和水产养殖类各1家,其中面积最大的为1200亩,最小的280亩,基本涵盖了传统农业主产区 and 工业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。

天长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,地处江淮之间,既是全国首批大型商品粮、商品油生产基地县(市)之一,也是优质水稻、小麦、油菜、水产品和生猪等5大优势农产品主产区。同时,天长工业基础较好,全民创业氛围浓厚,全市拥有个体工商户近2万户,私营企业近5000家。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,使得大量农村劳动力转向二、三产业,这为农村耕地通过流转、实现适度规模经营,以及种植业合作社、种(养)植大户、家庭农场的蓬勃发展,提供了适宜的气候和土壤。

此次调研主要涉及规模、土地流转、生产经营和融资服务等4个方面。总体上看,天长市家庭农场起步早,发展势头也较好,广大农户对发展家庭农场充满期待。市农委提供的数据显示,截至2012年底,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已达69家,预计今年年底将超过300家。

## 适度:不以规模论英雄

## 经营:从个人到企业的跨越

都说家庭农场是种养大户的“升级版”,但家庭农场与大户究竟有何不同?相信包括家庭农场主在内的大多数人并不太明了。

天长市家庭农场采取的是工商注册登记制,由农委设立前置条件,农户提出申请,经过村、镇、市3级审查后,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册为“家庭农场”,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。“不要小看了这小小的执照,登记家庭农场后,意味着农户和农户实现了自然人向企业法人的身份转变,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”天长市家庭农场协会秘书长姜金富说。

“身份”的转变,带来了一系列显著的变化。成立家庭农场后,企业经营理念正逐步嫁接到农业经营中。农业的开支很零碎,农户、大户一般没有记账的习惯,而在农场主赵自昆家中,记者却看到了记得密密麻麻的两个账本:一个是购进肥料、农资账目,另一个是用工账目,小麦、尿素等农资的用量、价格,以及收割、晒场等开支一目了然。

在天长市仁和集镇白马村双骏家庭农场,一套更为详细、完整的台账吸引了大家的目光。60岁的农场主涂金堂以前当过会计,开办家庭农场后,他设计了包括进销台账、农机作业明细、零星现金收入台账、零散工工资发放凭证等10多种表格,仅生产资料进销台账就包括农药、肥料、种子、其他杂项4种。在一本厚厚的工作日志上,他每天还对雇工的日工作效率进行量化评估。管理出效益。2012年,双骏家庭农场仅粮食

平均亩产一项,要高出其他农场20%。

“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,靠天吃饭的成分占很大比例,一旦引入企业经营理念经营农业,在充分考虑自然风险的前提下,按照企业成本效益核算方式对农业经营进行核算,始终把单个经济主体的经济效益放在首位,可以避免盲目扩张、规避经营中的许多风险。这也是今后农业经营的基本思路。”天长市副市长吴振文说。

内部管理升级的同时,部分家庭农场在农业生产标准化、规模化和品牌化上也迈出了一大步。过去,种植大户由于不是企业法人,不能申请注册自有品牌,成立家庭农场则扫清了这一障碍。天长市大通镇坝田村项永祥家庭农场在登记注册后,“翔净”牌绿色无公害蔬菜品牌已从番茄、黄瓜、茄子、青椒、小型西瓜、甜瓜等6个产品扩大到12个品种,近期还将对原有的大棚进行设施升级。位于高邮湖边的金正宝家庭农场是远近闻名的灾实种植大户,农场主金正宝也正准备申请属于自己的灾实品牌。

调研中记者了解到,从个人到企业,这种跨越给家庭农场带来了机遇,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家庭农场主虽然都是种田能手,但对家庭农场的认识不够,企业运营管理能力严重不足,这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培训,引导家庭农场开展企业化经营,树立成本核算意识,建立健全生产、财务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

许滔画

## 土地:规范流转是关键

土地集中经营是家庭农场发展的基础,土地流转也一直为社会所关注。在现实中,往往会出现农户惜租、中途退租、自行流转或是口头约定等现象,制约了农业规模经营的深入开展。

为了解决这些问题,近年来,天长市在逐步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程序的基础上,采取了两种方式:一是创新推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主导模式,二是鼓励村民组整体流转。这种做法得到了家庭农场主的欢迎,在记者调研的8个家庭农场中,有5个都是采取这两种方式流转土地的。

天长市金集镇益民村是个典型的传统农业村,耕地面积5430亩,人均耕地1.4亩,由于农业生产投入连年增加,种田比较效益下降,加上村内有个体私营企业19家,农民就近进厂务工,种田积极性不高,季节性抛荒现象增多。为此,村里发起成立益民村新型农业合作社,成员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,合作社付给成员每年每亩450斤稻谷,另外每亩折价0.08股参加二次分红,然后由合作社与种植大户签订分租经营合同。这一模式极大地激发了农户土地流转的热情,5年来共流转农民土地4200亩,流转率超过75%,其中5个家庭农场承包面积达2800亩,仅玉荣家庭农场主毛士荣一人就承包了1200亩。

村民组整体流转也是省时省力、减少矛盾纠纷的好办法。在天长市仁和集镇一个家庭农场,记者看到了一份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,甲方是当地村民组组长。这位农场主告诉记者,村民

由组长负责召集,他们协商之后,合同5年一签,这种集中签约的方式既省去了挨家挨户谈判的繁琐,又没有农户中途退租的后顾之忧。

土地流转关系到农民利益,遵循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。在土地流转过程中,农户与家庭农场主之间也形成了独特的“实物地租”模式,即每亩耕地每年以450斤或550斤稻谷“实物计价”,一般一年两缴,先缴后用。这一模式既弥补了原有定额租金的种种不足,又有效防范了欠租、逃租,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农户利益。

规范土地流转是发展家庭农场的关键,但放到更大范围来看,需要解决的问题还不少。有农场主向记者反映,国家土地承包政策30年不变,但其中人口有增有减,部分村组出现了有人多地、有人无地的状况,容易引发矛盾,阻碍土地流转。另外,现在大家有一种担心:“10年后谁来种地?”在天长市2012年底已登记的69个家庭农场中,40岁以上的农场主共57人,占比达82%,60岁以上占比超过10%,农村主要劳动力年龄超过60岁的情况较为普遍。

记者发现,现在制约农村土地流转的不仅仅是经济发展水平、农民认识程度,另一个主要的制约因素是土地零散。天长市仁和集镇一个家庭农场承包土地1600多亩,大大小小一共有1700多块田,最大的不足6亩,最小的仅0.1亩。从这个角度看,发展家庭农场,小田改大田、荒田变良田,大规模农村土地整治势在必行。

## 基层声音

## “扶上马, 还需送一程”

天长市家庭农场协会秘书长 姜金富

随着“家庭农场”首次写入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,家庭农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。从普通农户到专业大户,再到家庭农场,而后形成合作社、联合社,这一过程是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必然选择,几种不同的农业组织经营形式,适应了不同层次农民的需求,将形成一个长期并存的局面。毫无疑问的是,家庭农场将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之一。

从目前的情况看,家庭农场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。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城镇化进程等情况千差万别,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、发展模式、扶持措施也各有不同。因此,推进家庭农场进一步健康发展,还需要各地各方面根据实际情况,制定相关的扶持措施,“扶上马,还需送一程”。

鼓励工商依法登记。现有的家庭农场,有的是口头上说,有的是文字上写,有的是农业部门行文认定,有的是在工商部门登记。工商部门登记有的是参照个体工商户,有的是参照个人独资企业。综合起来看,还是在工商部门参照个人独资企业较为贴切。只有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,家庭农场才是一个合法的市场主体。

业务部门应加强分类指导。家庭农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农经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,应在核算、规范、示范、制度等方面提出要求,并进行指导。家庭农场一般要建立“三账一簿”,即现金、实物流水账、总账,固定资产登记簿,还要建立用工等相关辅助记录,同时引导其建立生产经营、操作安全、生产安全、财务管理等制度。总之,要指导家庭农场开展成本核算,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家庭农场的发展,离不开政府的强力支持。农业是弱势产业,地块细碎,水利末端问题突出,电力输送不到位,晒场欠缺,贷款无门,农机、植保服务体系空缺等,是当前家庭农场遇到的普遍问题。有关部门要在农田整治、送水送电到田等方面给予强力支持,着力建立烘干、农机、植保、资金等配套服务体系。

行业协会搭台,家庭农场大有可为。家庭农场虽有一定规模,但仍然势单力薄。同业间可以合作,成立合作社、联合社,也可以成立家庭农场协会,搭建平台,开展同业交流、同业竞赛、示范创建、农资团购、农产品联销、资源配置、资金互助等活动,抱团聚力、共同发展。

## 何为家庭农场



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,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在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,农民通常在自有土地上经营,也有的以租入部分或全部土地经营,农场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参加生产劳动。早期家庭农场是独立的个体生产,在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。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,有的农户向集体承包较多土地,实行规模经营,也被称之为家庭农场。2013年,“家庭农场”一词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,称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流转。

发展家庭农场是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的重要途径。近年来,上海松江、湖北武汉、吉林延边、浙江宁波、安徽天长等地积极培育家庭农场,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据统计,目前在农业部确定的33个农村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试点地区,已有家庭农场6670多个。

延伸阅读

本版编辑 王晋